

---

## 可持续森林产业咨询委员会 法规

---

### 第1条 成员资格

1. 委员会应由至少15名、但不超过30名的主要专家组成，这些专家应了解森林产业的问题，由总干事任命，以个人名义开展工作并自行负担费用，广泛反映生产国和消费国以及所有地区代表的利益。
2. 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的代表可在委员会的邀请下参加其会议，也可在征得委员会主席的同意后参与一项或多项具体议程的讨论。应根据代表的特殊资历和其他涉及委员会工作的考虑因素邀请代表与会。

### 第2条 宗旨

1. 委员会应就森林产业产品可持续生产和消费领域的粮农组织计划，以及相关政策工作和管理问题方面的持续支持向总干事提供咨询。
2. 委员会应协助本组织确定森林产业价值链各环节的关键问题，涉及私有林所有者的经济、环境、社会和文化方面，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收获、加工、投资、贸易和消费，以及碳平衡和其他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关联效益。
3. 委员会应努力实现森林部门多重效益潜力的最大化，这种潜力来自于创新以及利用圆木、采伐剩余物、循环森林产品和工业废弃物更加高效地进行大、中、小各种规模的机械、化学和能源产品加工。
4. 委员会应致力于改善成员、私营部门专家与本组织之间的沟通、知识和信息交流以及关于最佳实践的培训。

### 第3条 职责范围

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如下：

- a) 就概念、项目政策工作以及根据《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通过双边或多边捐赠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组织为相关森林部门活动筹资等方面向本组织总干事提供咨询；
- b) 就粮农组织如何更好地帮助成员国解决林业、森林产品和森林产业方面的具体问题提供咨询和指导；
- c) 向本组织建议新的活动，评价本组织在森林产品和森林产业方面开展的研究和整理的统计数据；

- d) 提出建议并与粮农组织联合举办国际会议和活动;
- e) 向本组织提供意见,帮助其制定未来的工作计划,确定重点工作领域,以涵盖私营部门的观点

#### **第4条 指导委员会**

1. 委员会应从其成员当中选出主席和副主席,其任期直至选出新任主席和副主席。
2. 委员会应从其成员当中选出指导委员会,除主席之外,指导委员会还应包括四至六名成员。
3. 在休会期间,指导委员会应辅助委员会主席,推动与成员关于议程及其他问题的磋商,开展委员会工作计划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其他行动。

#### **第5条 会议**

本组织总干事应在与委员会主席磋商的基础上,定期召开委员会会议,并决定会议地点和日期。

#### **第6条 秘书**

1. 委员会秘书应由总干事根据本组织规则和条例进行任命,并在管理上对总干事负责。
2. 委员会秘书处的必要支出应由本组织负担。

#### **第7条 工作组**

1. 委员会可就重要问题或专门问题建立工作组。
2. 工作组的建立取决于必要资源的可获取性,包括财政和人力资源。

#### **第8条 报告**

1. 委员会应根据适当的时间间隔向总干事提交报告,说明其活动、建议和结论,酌情包括对少数人观点的陈述,以便总干事在制定本组织《工作计划和预算》和编写向林业委员会等本组织管理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时将其考虑在内。
2. 总干事应提请林业委员会关注对本组织而言在政策或计划方面具有影响的建议。
3. 总干事可请委员会就其工作,特别是私营部门的观点在每届林业委员会上做出报告。

#### **第9条 其他事宜**

本组织总规则的条款做必要变通后适用于本章程中未具体涉及的所有问题。